



證監會本年初啟動新一輪投資者教育，並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右）出席啟動典禮；圖左為證監會主席韋奕禮。

本港缺乏單一監管機構

我們鼓勵投資者平常常與公司管理層溝通反映意見、積極參與股東大會作提問和投票，以履行小股東的權責。也可聯結其他小股東一起行動，積極監察公司管理層的活動。當發現上市公司有涉及不合理或違規行為時要盡力爭取合理賠償和將違規者繩之於法。很多國家已盛行所謂「投資者積極行動」，但香港的股民似乎仍是一盤散沙，缺乏團結和積極性。

目前證監會仍是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和公眾教育機構。面對國內企業來港上市的日益增加，當局有必要加強對上市公司和市場的監管，及對小股東的保障。證監會應與港交所進一步落實上市申請書雙重存檔的執行外，亦應盡快完成落實給予部分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法律地位。

另外，對監管市場中介人如上市保薦人、分析員、投資



何順文

近日港股重現高成交額，新股更愈炒愈熱。但香港股民的貧乏理財知識和非理性炒賣行為，加上上市公司管治水平參差（特別是內地企業）和大戶操縱手法屢出不窮，已令行內一些人感到憂慮。

商學院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香港證監會年初委任浸會大學心進行一項「二〇〇五年散户投資者調查」，並於三月初公布了調查結果。調查的目的是透過搜集有關散户的特徵、行為及教育需求等資料，協助證監會的小投資者教育工作。

股民理財常識不及格

調查內容包括投資者參與不同投資產品的程度，包括如何選擇證券服務提供者（銀行、證券行或網上）、戶口種類（現金、孖展或兩者）、交易途徑及選股準則。另外，也調查非投資者不願入市的原因、投資者及準投資者（即未來六個月內有準備作投資）的投資常識，及他們對證監會投資者

有超過七成投資者曾認購新股，但很少借孖展作融資。較令人擔心的，就是有一成三投資者曾涉足認股權證（俗稱窩輪）市場，但大多損手而回。明顯地較多男性或高收入者參與槓桿式的外滙合約、衍生產品及窩輪等非折扣投資。在調查中，投資者及準投資者被進一步問及七條基本投資或理財常識問題。結果顯示他們的理財投資常識不及格（平均分為三點三九，最高為七分），也證明了不少投資者為「投資盲」。這反映了投資者教育的嚴重不足，有急切需要推行更多及全面的投資者教育和保障，以盡量減少無知的散户在目前監管環境未完善下受大股東或大戶的剝削。

香港大多數小股東除不懂投資的基本原理和產品特性外，也不關心和監管自己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營運和管理決策，往往「用腳投票」。事實上，在目前市場和監管環境下，投資者要成為保護自己的「第一防線」。除要不斷提升自己的理財知識，也要花時間了解上市公司的營運、財務和管治資料。

政府應盡快檢討投資者教育政策

近日港股重現高成交額，新股更愈炒愈熱。但香港股民的貧乏理財知識和非理性炒賣行為，加上上市公司管治水平參差（特別是內地企業）和大戶操縱手法屢出不窮，已令行內一些人感到憂慮。

調查工作的看法（詳細調查結果參閱證監會網頁）。

調查成功訪問了五千多名成年人，結果顯示過去兩年，約三成七（達二百一十萬）本港成年人曾至少投資一項投資產品（被界定為投資者），這比兩年前增加了約四十七萬人。

最普遍的投資產品仍是香港股票（佔三成八），其次為基金（不包括中央公積金）（一成八）、香港窩輪、內地及外地股票，以及衍生產品。

在背景方面，散户女比男稍多，近六成為三十至四十九歲，約三成四為大學或以上學業，而另外三成為高中畢業。主要職業為專業（百分之十五）、初級文職（百分之十四點六）、學生（百分之十三）及行政管理人員（百分之十一點四）。

有超過七成投資者曾認購新股，但很少借孖展作融資。較令人擔心的，就是有一成三投資者曾涉足認股權證（俗稱窩輪）市場，但大多損手而回。明顯地較多男性或高收入者參與槓桿式的外滙合約、衍生產品及窩輪等非折扣投資。

在調查中，投資者及準投資者被進一步問及七條基本投資或理財常識問題。結果顯示他們的理財投資常識不及格（平均分為三點三九，最高為七分），也證明了不少投資者為「投資盲」。這反映了投資者教育的嚴重不足，有急切需要推行更多及全面的投資者教育和保障，以盡量減少無知的散户在目前監管環境未完善下受大股東或大戶的剝削。

香港大多數小股東除不懂投資的基本原理和產品特性外，也不關心和監管自己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營運和管理決策，往往「用腳投票」。事實上，在目前市場和監管環境下，投資者要成為保護自己的「第一防線」。除要不斷提升自己的理財知識，也要花時間了解上市公司的營運、財務和管治資料。

目前證監會仍是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和公眾教育機構。面對國內企業來港上市的日益增加，當局有必要加強對上市公司和市場的監管，及對小股東的保障。證監會應與港交所進一步落實上市申請書雙重存檔的執行外，亦應盡快完成落實給予部分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法律地位。

顧問和核數師等工作亦應盡快落實執行。這些



近年港股重現高成交額，新股更愈炒愈熱，可是，不少投資者都是「投資盲」，反映投資者教育嚴重不足。

措施明顯地可加強公司管治質素和投資者信心，但長遠而言，仍須考慮引入集體訴訟和「舉證責任放於被告身上」等保護小股東機制。

話說回頭，目前香港缺之一個單一超級金融監管機構，涉及單位眾多，力量分散。由於政策和資源未能整合，難以推動整體有效的投資者保障和教育。現在推行證券投資者教育的職責主要由證監會負責，但由於其資源有限，教育工作的效力仍有限。如何填補不足，港府應盡快檢討投資者教育的政策，整合各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和院校的資源，合力提升小投資者的水平和角色。

筆者任職的浸會大學商學院亦已作積極配合，早前已與證監會合作把理財投資變成大學通識教育的一部分。浸大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最近亦協助拍攝兩套有關提升香港公司管治和保護小股東的電視特輯，於本月二十八及三十一日晚在翡翠台播放。同時中心亦準備出版一份月刊推動企業管治及小投資者教育，並協助成立「香港小投資者聯會」。這都是協助香港提升企業管治和市場水平的一些民間投入的例子。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